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張晉榮（下稱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3080ng/mL、39320ng/mL，均高於50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01 稽（見偵卷第3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
0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
03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5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6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07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8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冒然駕駛自用
09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
10 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本次為毒駕初犯，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
12 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13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4 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5 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2 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林家妮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152號

被 告 張晉榮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晉榮於民國113年9月4日12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台糖附近某工地廁所內，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由本署偵辦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20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與經武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當場查扣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0.3公克），復經警於同日19時40分許
02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安非他命濃度為3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9320n
04 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500n
05 g/mL濃度值以上而查獲。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張晉榮經通知未到，然其於警詢中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甲基安非他命後，騎車上路之事實，且被告之尿液經送鑑驗
10 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
11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驗
12 編號：FS3492號）、尿液檢體監管紀錄查核表（尿液檢驗編
13 號：FS349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14 驗報告（原始編號：FS3492號）各1份附卷可稽；另其因施
15 用毒品後騎乘機車為警查獲，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
17 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
18 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0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
21 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廖春源